

中国保险中介:发展与思考

◆ 2019-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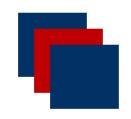
许闲

复旦大学中国保险科技实验室,主任 复旦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系,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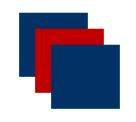
- 1保险中介发展现状
- 17保险中介发展的问题与思考

13保险中介发展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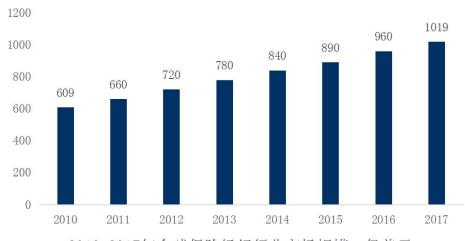
一、保险中介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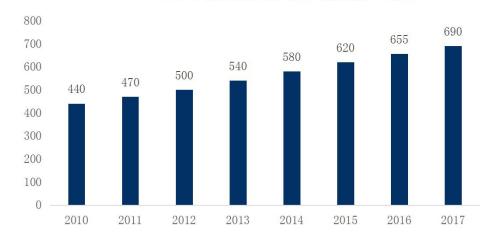
1.1 全球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现状



2010-2017年全球保险代理行业市场规模: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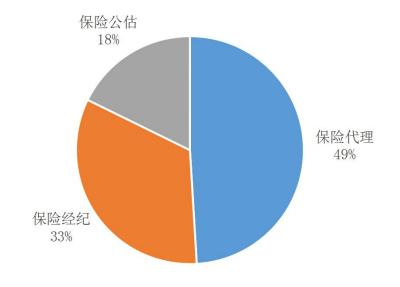


2010-2017年全球保险经纪行业市场规模: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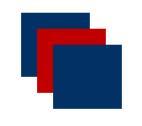


2010-2017年全球保险公估行业市场规模: 亿美元





Sources: 中国保险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



1.2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的规模与结构(1)



- ➤ 2016年保险专业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2232.5亿元,同比增长30.5%,占全国总保费收入7.2%,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保险代理和经纪机构分别实现保费收入1540.4和692.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8%和23.8%,占全国总保费收入分别为4.9%和2.3%,同比分别增长0.2个百分点和下降0.1个百分点。
- ▶ 保险专业中介实现营业收入544.0亿元,同比增长43.7%;实现净利润22.4亿元,同比增长29.2%。其中保险代理和保险经纪机构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6.0和135.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4.5%和27.1%;实现净利润8.6和13.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1.78%和下降2.34%。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2017》,银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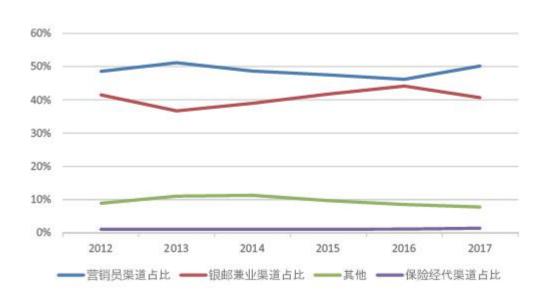
1.2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的规模与结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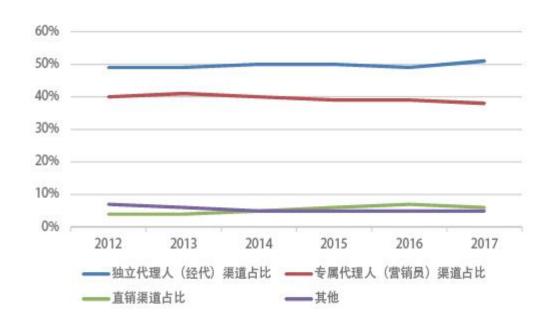
我国保险市场上存在各类中介主体,根据其属性、经营范围和服务内容不同,可以把保险中介分为三大类:即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以及保险营销员

总体上看,中国保险中介市场一直是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与保险营销员两大渠道占据主导地位。以寿险为例,2017年中国寿险总体保费收入达到了2.6万亿元,其中50%的保费收入是由营销员实现,为最大保险销售渠道。41%的保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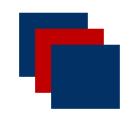
2012-2017年中国各险中介渠道实现寿险保费收入占比



2012-2017年美国各险中介渠道实现寿险保费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中介市场生态白皮书,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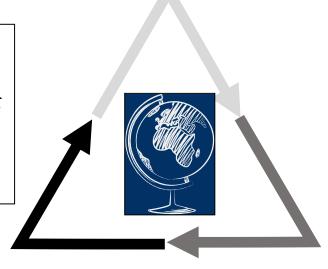


1.3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战略变动



保险公司

尤其是保险巨头,有强烈的"去中介化"雄心,希望自建生态, 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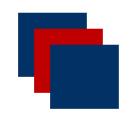


传统保险专业中介

积极寻求线上线下的结合发展,即所谓的"020"模式

第三方平台&实体企业

手握巨大流量或场景优势, 开发保 险资源, 建立保险生态, 以实现自 身流量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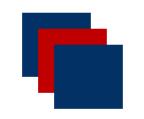
二、保险中介发展的问题与思考

- 区域发展不平衡
- 经营水平待提高





2.1 区域发展不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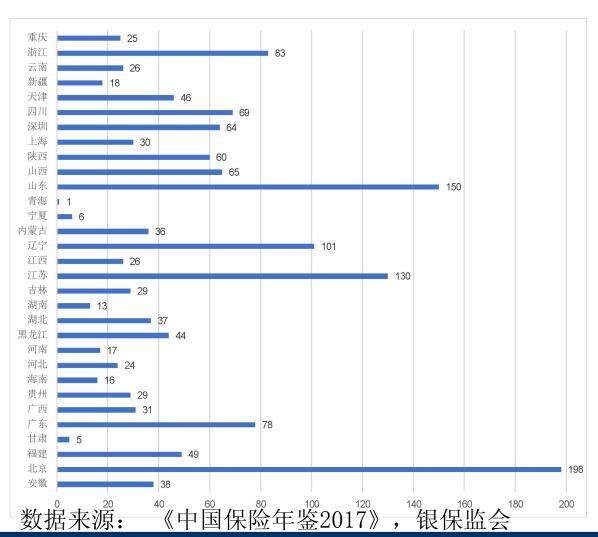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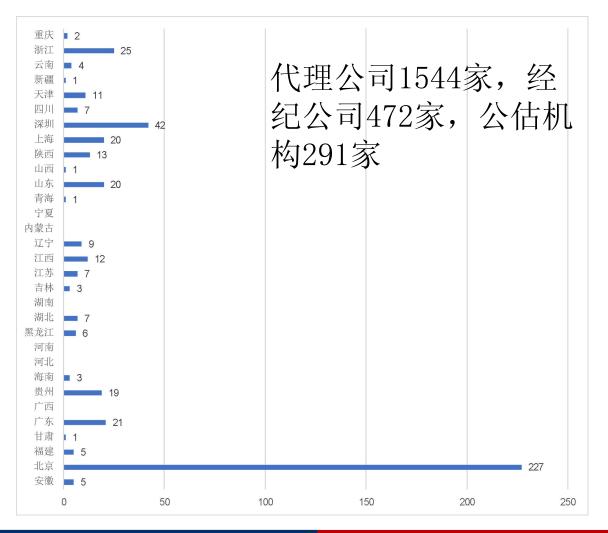
2.1 中国各省份保险中介公司数量分布



2016年中国各省份保险代理公司数量(家)

2016年中国各省份保险经纪公司数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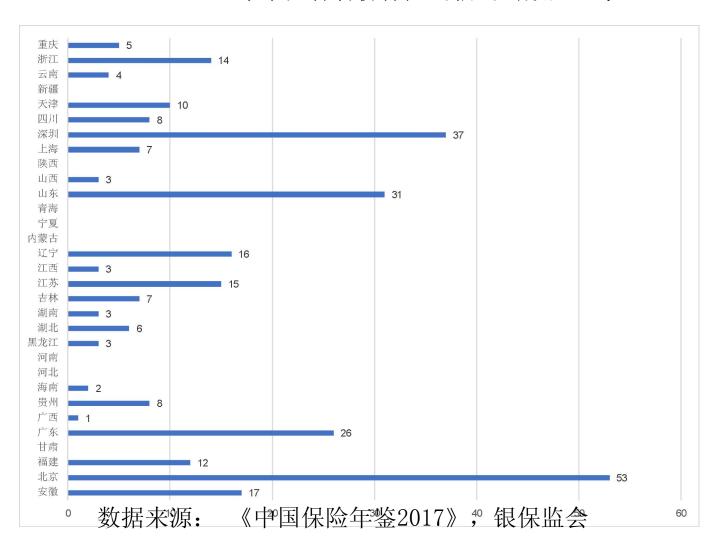




2.1 中国各省份保险中介公司数量分布

- > 地区差异性明显
- 北京是保险中介总部 布局的绝对中心地带
- 深圳保险经纪和保险 公估机构数量均位列 第二
- 山东保险代理公司数 量崛起

2016年中国各省份保险公估公司数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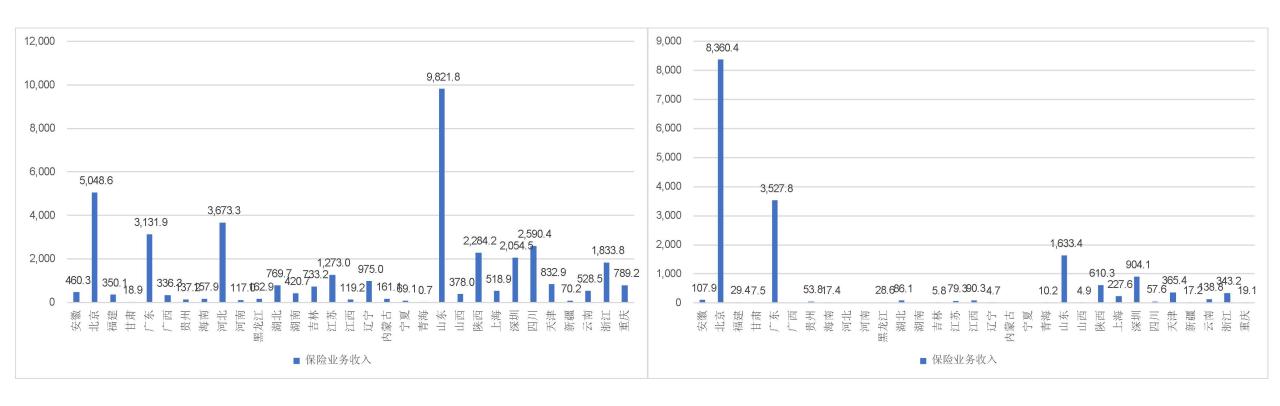


2.1 中国各省份保险中介公司业务收入分布



2016年中国各省份保险代理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2016年中国各省份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数据来源: 《中国保险年鉴2017》,银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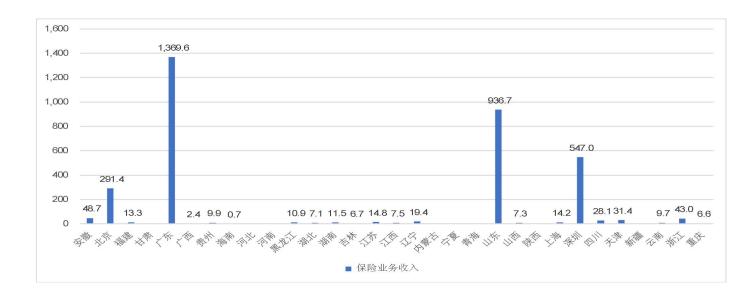
2.1 中国各省份保险中介公司业务收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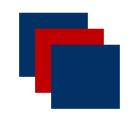


- > 地区差异性同样明显
- ▶ 北京首都特性保险经 纪收入占比极高
- 》 山东代理机构数量多 贡献高保险代理业务 收入
- 保险公估公司收入大 量集中在广东和深圳 的南部沿海地区

数据来源: 《中国保险年鉴2017》,银保监会









2.2 经营水平待提高 ——以新三板保险中介公司为例



2.2 新三板保险中介公司的地域分布



▶ 北上广(14家)

都市鼎点、华谊保险、宜信博诚、恒荣汇彬、世纪保险、盛世大联、龙琨保险、盛世华诚、民太安、正迅保险、汇中保险、创悦股份、德晟保险、一正保险

> 东南沿海省份(12家)

万舜股份、鼎宏保险、华凯保险、华成保险、众信易诚、润华保险、富通股份、新一站、昌宏股份、安泰保险、东吴保险、润生保险

▶ 内陆省份(4家)

中衡股份(安徽)、同昌保险(云南)、诚安达(河北)、中联保险(湖南)

数据来源:基于各保险中介公司2018中期报告



2.2 新三板保险中介公司经营的主要优缺点



主要优点

> 流动性良好

流动比率平均值为5.55;货币资金占比平均值为43.44%,账上有大量现金

> 偿付能力良好

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24.95%

主要缺点

> 地域失衡:

主要集中在北上广等经济发达地区,仅同昌保险位于云南省

▶ 业务费用率高: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98.38% 投资收益难以弥补业务亏损: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不足0.6%

> 董事教育背景有提升空间:

高管、董事的学历为大专及以下比例的平均值为27.86%

数据来源:基于各保险中介公司2018中期报告



2.2 新三板保险中介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融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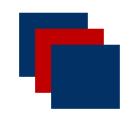
融资情况不佳

只有5家保险中介机构实现了交易和定向增资,其余公司均为零交易 多家保险中介将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股权结构特点

- > 家族经营
- > 单一股东垄断
- 29家公司至少存在单一股东垄断或家族经营的现象
- ▶ 汽车集团/科技公司实际控股 借助汽车销售、互联网平台等渠道优势

数据来源:基于各保险中介公司2018中期报告





三、保险中介发展的未来

- 大趋势
- 科技赋能: 保险中介新未来



3.1 大趋势



行业巨头抢滩保险中介市场

对外开放层次加深、政策支持

业内外高素质人才纷繁涌入

特色中介崛起, 主导细分市场

中介专属产品日渐特色化和针对性

服务于产销分离的超级平台正在酝酿

• 中介化 vs. 去中介 化

3.2 产品组成结构复杂(1)



归类	编号	保险产品属性	归类	编号	保险产品属性
1. 产品信息	1	保险公司	4. 保险期间	22	保险期间
	2	备案时间		23	临时保障内容
	3	销售渠道	5. 续保	24	宽限期
	4	健康告知		25	自动续保
	5	职业限制		26	自动垫交保险费
	6	特殊服务		27	保证续保时长
2. 投保条件	7	产品转换内容		28	失去保证续保权的情况
	8 9			29	若保险人不同意续保则多加责任期
	10	投保性别		30	减额交清内容
	11	对社保的要求	6. 退保7. 保单贷款	31	犹豫期
	12	其他要求		32	工本费
	13	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可优惠投保		33	犹豫期后退还金额
3. 保额和保费	14	保费 (费率)		34	犹豫期后退还时长
	15	是否会调整费率		35	不得退保情况
	16	缴费方式		36	申请贷款条件
	17	保险金额		37	贷款金额
	18	保额随年度而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19	可以变更保险金额		38	贷款期限
	20	可以/不可以变更保额的条件		39	计息方式
	21	增加的保额也适用等待期		40	贷款利率





CHINA INSURTECH LAB						
」 归类	编号	保险产品属性	归类	编号	保险广品属性	
8. 保险责任通用属性	41	基本/可选保险责任	11. 身故/全残类保	65	赔付金额	
	42	保险责任类别	险责任	66	对因疾病身故给付的时间限制	
	43	等待期		00		
	44	等待期内赔付金额	12. 住院医疗类保 险责任	67	导致住院的疾病要求	
	40	赔付对年龄的要求		68	赔付总金额限制	
	46	不同保险责任间的赔付逻辑		69	单次赔付天数限制	
	47	满期直接赔付		70	两次住院间隔时间	
	48	给付后现金价值变动		71	保险期间结束后延长给付时间	
9. 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类保险责任	49	确诊后生存时间要求	13. 住院津贴类保 险责任	72	每天津贴	
	50	单次赔付金额		73	单次赔付天数限制	
	51	赔付次数		74	保险年度赔付天数限制	
	52	两次赔付的时间间隔		75	保险期间内赔付天数限制	
	53	对应疾病		76	保险期间结束后延长给付时间	
	54	疾病分组	14. 特定手术类保 险责任	77	对应手术	
	55	疾病观察期		78	单次赔付金额	
	56	疾病性别要求		79	保险年度内限赔次数	
	57	疾病确诊要求		80	保险期间内限赔次数	
	58	疾病年龄要求		81	保险期间结束后延长给付时间	
10. 长期护理类保险责任	59	疾病第三方公估	15. 保费豁免	82	保费豁免条件	
	60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持续时间要求		83	不得豁免的情况	
	61	每次给付金额		84	保费豁免后不再接受解除合同	
	62	给付频率	16. 免责条款	85	免责条款内容	
	63	总给付金额		86	免责退还金额	
	64	发生特定情况时将剩余赔付一次性给付		87	对期缴两年时免责退还的设定	
有口上当场冷型的口水烧用上	- /ロ 17人 ブ	D + CD' 1 M + 1T C 1	1 00 ' 01 11'		$I \square V \wedge \rightarrow A$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系 Dept.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School of Economics, Fudan University

保险中介

3.2 条款差异设定繁多



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于第一保单年度内(不含第一保单周年日)发生本主合同所列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本主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5%;被保险人于第二保单年度内(不含第二保单周年日)发生本主合同所列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本主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被保险人于第三及以后保单年度发生本主合同所列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本主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

二、重大疾病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签发九十天后或在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纸大疾病释2]的临床症状而首次就医,且重大疾病之确诊是医生在被保险人仍然存活之时作出,本公司将给付重大疾病利益,本合同随之终止。

重大疾病利益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利益保障的保险金额;
- 2、本合同及中宏附加安享无忧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累计所缴保险费的105%。
-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 [[[交三] 之前发生的重大疾病,其重大疾病利益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

(二)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即本合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重大疾病的确诊之日)起满 180 天后,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重

检查检验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 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 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保额设计:

某产品投保后前两年保额仅为基本保额的25%、50%。

> 保险责任赔付条件:

- 约17%的条款要求疾病确诊后生存15/30天,
- 约8%的条款对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有限制要求。

> 多次给付的重疾/轻症保险金:

• 对于两次疾病确诊的时间间隔要求: 从180天到1年、3年、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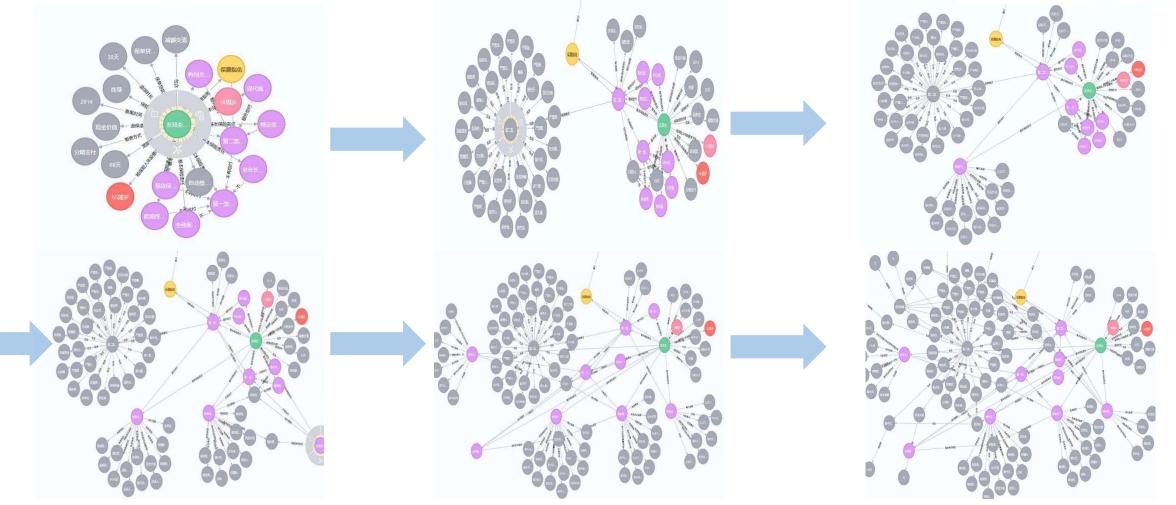
> 医疗险:

对检查检验费等各种医疗费用的定义和补偿范围各不相同。



3.2 公司与产品框架复杂





知识图谱结构示意图









许闲, <u>xxuita@gmail.com</u>